

贵州省化工科学技术奖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贵州省化学化工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省建设，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设立贵州省化工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贵州化工科技奖），鼓励和表彰在化学化工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二条 本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并接受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

第三条 化工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秉承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贵州化工科技奖章程公正、公平、公开地进行，不受任何非政府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设立贵州化工科技奖提名工作组，负责该奖评审的组织和日常工作。该工作组设在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办公室，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贵州化工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该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贵州化工科技奖是授予组织及个人的荣誉，颁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设置与授奖条件

第六条 贵州化工科技奖授予在化学化工领域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普工作等方面为我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

第七条 贵州化工科技奖包括化工基础研究奖、化工技术发明奖、化工科技进步奖、化工科学技术知识普及奖（以下简称科普奖）和化工青年科技奖。

化工基础研究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或组织；

化工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绿色低碳、资源高效利用、产品、工艺、材料、设备、检测、过程控制及相关系统等方面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组织或个人；

化工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包括与之关联的重大工程建设、技术改造、工程设计、生物制品或品种等），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

科普奖授予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科普融合创作与传播等各类科普工作和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

化工青年科技奖授予政治过硬、技术创新业绩突出、事迹感人，并奋战在科研一线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或团队。

第八条 申请贵州化工科技奖的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化工基础研究奖：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 (二) 在学术上有新见解，并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
- (三) 对科学技术发展和实际应用具有重要价值；
- (四) 经验证具有工业化应用价值和前景；
- (五) 通过具有科技成果评价资质相关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

化工技术发明奖：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 (二)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 通过具有科技成果评价资质相关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
- (四) 具有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且其内容涵盖主体技术与关键技术有密切的关联度；
- (五) 经实施并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化工科技进步奖：

- (一) 总体技术方案具有重要创新；
- (二) 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技术创新；
- (三) 经实施并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通过具有科技成果评价资质相关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

科普奖：

(一)科普产品或服务应主题鲜明，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创新性、趣味性和普适性；

(二)经实施产生较好的科普社会效益。

化工青年科技奖：

(一)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二)技术创新业绩突出。坚持奋战在科研一线，在前沿领域、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等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三)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第九条 奖励等级及授奖设置

(一)奖励等级。贵州化工科技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一等奖的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单位不超过7个；二等奖的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单位不超过5个；三等奖的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单位不超过3个；科普奖、化工青年科技奖分别设单项奖，各奖人数不超过20人，各奖团队不超过6个。

(二) 授奖比例。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各类奖项申报数量的 40%；每类授奖不超过 8 个。

(三) 奖励方式。贵州化工科技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采取精神奖励的方式向获奖者颁发证书；评选结果可作为向中国化学会、中国化工学会、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提名推荐行业、政府奖励的候选依据。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得提名推荐（申报）、受理贵州化工科技奖：

(一) 在知识产权以及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且尚未解决的项目。

(二)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而项目实施企业尚未取得许可证或许可证失效的项目。

(三) 近 2 年内受到安全或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且未完成整改的项目。

(四)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事项及企业商业秘密的项目。

(五) 凡已获得或正在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及其他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

第三章 推荐渠道及程序

第十一条 贵州化工科技奖实行推荐候选方式，分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类渠道。

第十二条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and 专家包括：

(一) 推荐单位：

1.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各分支机构；
2. 贵州省各市州化学化工学会；
3.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单位会员；
4. 全省科研设计院所、高校相关院（系）、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企业。

(二) 推荐专家：

1.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入库专家（正高级技术职称），需 2 人推荐；
2. 相关专业领域的行业专家（正高级技术职称），需 2 人推荐。

第十三条 专家实行限额推荐，每位专家每类奖项推荐不超过 1 项。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人) 在推荐候选项目前，应当征得该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候选人的同意，填写统一格式的《贵州化工科技奖申请书/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评价材料等附件。申请书/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申请人及推荐单位（人）对推荐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需参与评审答辩或异议处理等事宜。

第十五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申请/推荐参加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

第四章 奖项评审和授予

第十六条 贵州化工科技奖评审工作流程为：

(一)形式审查：贵州化工科技奖提名工作组负责申报项目的受理工作，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不予提交评审。

(二)初评：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初评。评审委员会专家依据评选标准，结合推荐材料，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项目材料单独进行初评。评审管理工作组汇总专家初评意见并根据初评得分排名由高到低，按各个奖项授奖名额的120%，提交候选项目给评审委员会。

(三)终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会议评审，以评审委员会专家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评审结果。根据需要可以请完成单位进行现场答辩。评审会议须全体专家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获得不少于专家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同意票数方为通过。奖励等级根据现场得票数量排序情况确定。

(四)公示及授奖：通过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网站对终审拟授奖结果进行公示（1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拟授奖结果提交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予以授奖。

第十七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推荐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或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被推荐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或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委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异议处理、撤销及罚则

第十九条 贵州化工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项目、获奖单位、获奖人持有异议的，均须在公示期内向评审管理工作组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异议处理未果的项目，不予授奖。

第二十二条 对剽窃、假冒、侵占他人发明或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本奖项的，尚未授奖的，取消其当年获奖的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公开通报。取消其三年内申报本奖项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贵州化工科技奖的工作经费为自筹和向社会募集。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第八届三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
2024年3月31日